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教學型契約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專案計畫聘任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與甲方指派參與之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三、報酬：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核敘，無提敘機制，工作酬金實付 12 個月，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依甲方財務狀況而定。106 學年度已在本校任職者，得以現有之薪級敘薪。
- 四、服務時間及責任：自開學前 1 週至學期結束後 1 週，每週應有 5 天在校，每日 6 小時（在校時數不含另外支薪之課程如補救教學、替代教學、產官學合作案或由推廣教育中心安排之課程等）；如有需要，應配合學校教授平日晚間與星期六所安排之課程。在校期間除授課外，應不斷改善教學方法以求提升教學成效，致力於學術研究之精進，並有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課業之責任。
- 五、工作職責：
  - (一)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講師 16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副教授 13 小時，教授 12 小時。其中 2 小時得由聘任單位彈性規劃安排。若超授鐘點得依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辦法支領超授鐘點費，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時數且所屬教學單位下一學期仍有足夠課程學分數，應於該學期補足授課時數。若離職前未補足其應教授之鐘點數，須於離職前扣減同等數額之學術研究費。
  - (二)配合學校及系、中心需要擔任系、中心安排之服務工作（與專業有關者優先）4 小時。
  - (三)依學校要求製作數位教材或開設特色課程（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四)擔任班級導師。（導師津貼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五)列席系級會議。
  - (六)協助畢業公演或畢業專題指導。
  - (七)各項語檢密集班或補救教學工作。
  - (八)各項營隊教學工作。
  - (九)協助學生國內外研習活動。
  - (十)系、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請假手續，並自行定期補課，或由甲方代請適當教師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支付。
- 七、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函後，應於 7 日內將契約書面交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視為不願受聘。聘期屆滿，甲方若於約期屆滿後不

